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85）。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1-002），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